

#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

滁环办复〔2024〕47号

## 关于安徽南玻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0千伏变电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安徽南玻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《关于“安徽南玻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10千伏变电站工程项目”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申请书》及《安徽南玻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10千伏变电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：

### 一、总体意见与项目内容

项目已建成投运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各项要求的前提下，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。项目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110kV变电站工程

变电站站址位于安徽南玻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中部位置，安装4台40MVA主变压器，全户内布置。

#### （二）110kV双回地下电缆线路工程

线路路径长0.305km，自110kV洪南654线24#杆和110kV濠南769线36#杆起，至厂区110kV变电站GIS端止。

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67万元，占总投资的3.35%。

### 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 四周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;变电站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表1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中相应标准要求;变电站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,最后接管凤宁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排放。

(二) 输电线路要严格落实工频电场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环境保护防治措施,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表1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中相应标准要求。

(三) 废弃蓄电池、废变压器油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要求规范处置。

(四) 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,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(五) 项目必须按相关法律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三、请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工程的日常环境监管,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项目督查。



---

抄送: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,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。

---

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4日印发

---